

會計

卷二

1232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收到

附件齊全

新 辦 擬 部

為財政部批送國庫撥還及暫時欠賬結附

各地庫款收支緊急措施實施辦法一案仰知

照由

批存查

乃彩面

張文地
阮克親
張漢庭

湖北蕭縣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蕭縣府字第一六二八號

一查前准財政部批送本年七月廿日庫函字第一六二八號函以查

近來豫湘兩省發生戰爭各地方代理國庫之銀行已多撤退故

有庫款收支經電示緊急措施兩項與市電查照為要此通有

廳字第一六八七〇五號

局

同請情形即可援以辦理在案茲據就上項緊急措施有關事項
增訂國庫撤退及暫支款項各地產物收支緊急措施實施辦法十
六條以便各收支機關及各級國庫有即遵照辦理
分別函令外款並辦法八條呈請查核由會同財政部及法務部
條文案牘多未清楚即經呈請財政部另行核議在案

六該准財政部產權調查局第七號令及總務處第六號令到府除呈
奉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報告外分別函令外轉請遵照辦理合
此

黃仰印 呈 奉 令

建設廳

計款查國庫撤退及暫支款項各地產物收支緊急措施實施辦法八條。

天龍寺東東原

黃仰印

80
國庫撥退及暫欠賬條各地庫款收支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一凡屬庫已撤退地方之煙稅稅關可暫依未設國庫地方之國稅稅關
收解稅收臨時處理辦法由煙稅稅關委託當地郵局銀行之同會
同業公會代收

二凡國庫已撤退地方之稅關經費可暫依該處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
之稅關收支處理辦法變更或則撥解屬於省級稅關經費可由
省政府核撥情形由電商財政部統籌之

三稅收稅關（指分局稅收局或各支稅關之由軍處以不同）對於征起
稅款應據旬將定收數彙呈電財政部國庫署核查
移情事並各隨時通電財政部國庫署核查

四稅收稅關奉到財政部核准收支或則撥解經費支票時應立即遵辦
五方電漢財政部國庫署備查一面取據附填款書入併快遞

財政部國庫署核以轉帳如寄遞不要易致遺失即暫予保存俟
寄到時辦理

六、稅收稅關起稅款應由各局處集中保管隨時將起稅保存款
來電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六、稅收稅關起稅款應由各局處集中保管隨時將起稅保存款
可將稅關附近國庫

七、因作戰時係由某地支庫其其分庫或分庫其總庫時失聯
結時對於庫款收入之券鈔應特別注意應撥作軍政經費之用

八、各地支庫其其分庫損失聯絡時應由國庫總庫指示其中一庫專司該
區域內各庫庫款收支之綜核並撥予宜並照指示之事項名詞權區域詳報
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九、在附近國庫地方因軍事關係其券鈔不足應付時由中央銀行儘量設法運

有（可）稅收（軍隊）防護（邊境）

十、無國庫地方稅收不敷創設時可由稅收機關或支用稅關電報財政部（省級稅關由財政廳轉報）以便商由中央銀行設法調撥

十一、無國庫失去聯絡之（支）庫其庫款及撥款數目應按月電財政部國庫署核查

十二、原已發費交付各送由國庫總庫核辦各地支庫創設之款如因戰時關係未能撥付時應立即匯交財政部國庫署核辦

十三、接近戰爭地帶需要材料之數量應由中央銀行特別提呈覽為準備以保運濟

十四、如有戰爭關係而各地稅收機關尚在雖行政令時代產稅課不得被單撤退最低限度必須留存一部供人負辦理庫務以資配合其原已撤退各庫應由中央銀行核可將此等邊境各處

帶領領新理庫務其情形雖新惡劣人時尚能遷回者二三

小國政令原已撤還之各支庫新領收之各件收還庫尚未報解部

將應由中興行負賣諸
但外提逐歸理發各手使

英國政事關係被裁撤裁減機構之批派在內文管部

會及省改府隨時
理財決即撫查